

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
學 生 各 項 學 雜 費 減 免 申 請 書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班級		學生姓名		家長簽章	(請簽全名)	
學號		聯絡電話		戶籍地址		
編號	申請類別 (請勾選)	減免內容		應繳證明文件 ※ 缺件不予受理 ※		
1	☐ 低收入戶	減免全額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、家長會費		1. 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(112 年度 且須有學生名字) 3. 新申請者請繳交印章一枚(畢業歸還)		
2	☐ 中低收入戶	減免 6/10 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				
3	☐ 原住民	減免全額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				
4	☐ 身心障礙學生 ☐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☐ (極) 重度	減免全額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	1. 身心障礙證明正、反面影本或 鑑輔會證明 影本 2.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(父、母、學生若不同戶籍，都要檢附；如為單親「記事欄」須註記監護權歸屬) 3. 最近一年度(110 年)父、母、學生 3 人 綜合所得各類所得清單 (未於規定期限內，送統一查調者，請自行至各地稅捐機關申請， 非報稅證明)		
		☐ 中度	減免 7/10 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			
		☐ 輕度	減免 4/10 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			
		☐ 鑑輔會證明				
5	☐ 軍公教遺族 ☐ 育幼院童 (新申請須另填申請書函報核准)	減免全額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		1. 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2. 軍公教遺族：撫卹令、卹亡給與令、年撫卹金證書、卹傷撫卹令 (需有學生名字、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) 育幼院童：新申請附國中畢業歷年成績單影本(成績須達標)，舊生附前一學期成績單、在院所證明 3. 新申請者請 另填申請表 及繳交印章一枚(畢業歸還)		
6	☐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孫子女 (家長資料僅用於回報教育局)	減免 6/10 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		1. 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2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身份證明文件(112 年度) 3. 新申請者請繳交印章一枚(畢業歸還)		
		家長： 性別： ☐ 男 ☐ 女 年齡： 歲 教育程度： ☐ 國小 ☐ 國中 ☐ 高中(職) ☐ 大專以上				
7	☐ 家長會費 (同校兄弟姐妹)	減免全額家長會費		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*統一由高年級的學生寫申請書即可		
		班級：		姓名：		
學號：						
減免金額	學費	☐ 另申請免學費	雜費	實習實驗費	家長會費	合計

※同時具有多項(1-6 項)減免身分者，僅能擇優一項申請。

※若父、母非本國籍，於戶口名簿無資料者，請檢附「居留證影本」。

教務處：

會計室：

校長：